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部的教育培训，增强其民主管理意识和施政能力。在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工作中，一是要加强对农村干部群众路线、群众观念的教育和业务知识的培训，促使他们树立公仆意识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；二是要加强对广大群众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决策及法律法规教育，使广大群众正确认识自己的权利，积极参政议政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印发《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 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2〕8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市政府二届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

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的管理，保障企业信用信息交流的合法化和规范化，促进揭阳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企业信用信息网络，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组织（以下简称征信机构）负责运行的，联系信用信息提供者的，专门实施对本市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采集、汇总、加工、储存、传输，并依法在网上披露和提供查询的网络系统。

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由以下三部分组成：

（一）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平台，设在市政府网络中心，并联接信用信息提供者及使用者的计算机网络系统；

（二）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，构建在网络中心，由信用基础数据库及其他资料库组成；

（三）相关业务数据库，由信用信息提供者负责构建分支专用数据库组成。

第四条 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和安全保护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第五条 市政府网络中心负责网络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和安全保护，并对信用信息提供者进行业务指导。

信用信息提供者必须在职责范围内，做好本部门相关网络和业务数据库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、安全保护和数据的更新加载工作。

第六条 信用信息披露及提供者应保证各自数据通信线路的畅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通，并保证信用信息数据库与各相关业务数据库可互访。

互联网（线路）运营商应确保企业信用信息网络通信线路的畅通。

第七条 企业信用信息网络应遵守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得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。

第八条 相关业务数据库的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发生变更时，信息提供者应及时更新，并将变更的信息通知并传送至网络中心，由网络中心在8个小时内对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相关信息进行更新。

第九条 网络中心和网络分支应做好企业信用信息交流的记录和跟踪，并做好储存信息的备份。

第十条 企业信用信息相关业务数据库的标准，按省的统一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披露及提供者应定期检查企业信用信息网络运行情况，确保网络安全运行。

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应当设置访问权限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。

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网络传送数据的，信用信息应当经过加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数据库互访的方式与权限、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、变更信息的通知与传送具体方式，按省的统一规范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